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经济和技术部  
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在德中经济技术合作论坛框架下开展医药经济和生物技术合作的  
框架协议

为促进德中双方在医药经济和生物技术方面的合作，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经济和技术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在德中经济技术合作论坛框架下设立一个医药经济和生物技术工作组。双方就此达成如下共识：

第一条

医药经济和生物技术工作组的目的是：

- 在医药技术、生物产业和政策机制方面交流信息和经验，
- 促进两国的相关企业，特别是医药经济和生物技术方面的中小企业间的项目合作。合作可以在德中两国进行。

从两国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出发，促进两国有关机构加强生物技术合作，使两国特别是中国的卫生保健状况得到持续改善。

第二条

医药经济和生物技术工作组的工作范围包括：

- 医院建设和医院管理，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 医疗和制药的器材和设备的研发与贸易，特别是为了满足农村地区的需求，
- 制药工业中的投资，
- 康复医学，
- 医学人才的培训，

- 医学研究，
- 生物与基因技术（生物医学、产业化的生物技术、农业技术、疫苗），
- 其它双方感兴趣的领域。

### 第三条

医药经济和生物技术工作组定期（每年一次）轮流在两国举行会议；在会议中，双方经一致同意确定会谈与合作的具体内容。

合作形式包括：

- 政府层面磋商，
- 企业合作，
- 培训班和研讨会，
- 展览会，
- 学者和专家交流，
- 协会之间交流，
- 互派代表团。

医药经济和生物技术工作组以书面形式定期向德中经济技术合作论坛汇报其活动。

### 第四条

德方的主管部门为联邦经济和技术部，中方的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双方各任命一位联合主席，并任命一位专家作为日常工作联络人。所有活动均经双方一致同意后执行。如无其它协议，双方各自承担其费用。必要时，双方可以请其它机构和企业参与。双方均承认，各自政府的其它相关部门将经由业已存在的渠道继续合作。

## 第五条

双方开展的活动均须在两国的法律、法规以及国际义务的框架中进行。双方都支持对知识产权的有效保护。

## 第六条

如双方对本框架协议的解释或适用产生歧义，应通过协商加以解决。本框架协议构成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医药经济和生物技术方面进行合作的整体框架。

本框架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双方均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终止该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在书面终止通知发出之日起三个月之后失效。已经开始和正在实施的项目不受终止该框架协议的影响。

本框架协议可经双方一致同意加以修改；修改须书面进行。修改后的文本的生效日期应予以书面注明。

本框架协议于2006年9月14日在柏林由双方代表在一式两份的文本上签字，每份均用德文和中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联邦经济和技术部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表